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科函〔2024〕2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现报送我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请审阅。

附件：泉州市科技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联系人：王燕双，联系电话：0595-22579326)

附件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泉州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泉州市科技信息网站 (<http://kj.quanzhou.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通讯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市行政中心 D 栋交通科研楼 909,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595-22579359, 传真号码:0595-2257937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条例》,严格规范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开部门政府信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公信

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全年通过泉州市科技信息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 143 条，其中，法规规章和规范类信息 4 条；年度科技统计数据类信息 1 条；财务预决算类信息 9 条；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45 条；科技工作动态类信息 48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6 条。

2. 政策及政策解读公开情况。在泉州市科技信息网站开辟科技政策专栏，全年发布国家、省、市科技政策 24 条，政策解读 25 条，采取文字、图片、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对新发布的科技政策进行深度解读。

3. 人大、政协答复件公开情况。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其中主（独）办 4 件、协办 11 件，主办件中有 1 件代表建议为重点督办件；承办政协提案 40 件，其中主（分）办 9 件、会办 31 件，办理结果情况在网站公开 18 件，所有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均按时高质量完成答复，人大代表及政协提案者反馈均为满意，实现办结率、办理满意度、代表沟通率 100%。

4. 重大活动信息公开情况。对年度组织开展的全市创新大会、科技人才活动周、科技金融对接会、产学研金对接会、泉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等重要活动、赛事均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

发布活动相关信息，使企业和群众了解活动内容，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维护科技部门的形象。2023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申请主体为自然人，因不属于本机关掌握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着力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和发布程序。根据《泉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发布“三审”要求，坚持所有上网信息公开必审核，同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版，独立开辟“行政规范性文件”模块集中发布我局制定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1份并同步解读内容。三是强化网站互动功能。着力提升泉州市科技信息网站交互能力，全年发布在线访谈5期，民意征集6条，网上调查4次，及时处理局长信箱及咨询投诉栏目8条，对网站网民留言、咨询、投诉做到及时回复和反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泉州市科技信息网站、泉州科技微信公众号及同步报送到市图书馆、市档案馆信息公开查阅点。今年6月，我局对泉州市科技信息网站进行IPv6支持度、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优化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功能，实现栏目内精细检索，日常由专人负责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泉州科技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审查发布，全年在网站发布各类信息800多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145期，752条，报送市图书馆、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纸质及电子文档134份。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明确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干部绩效量化考核，以考核促落实。同时，加强培训学习，组织业务骨干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班、政务新媒体管理培训等，提升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范性文件	4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 (元)	实际收取金额 (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

仍然存在着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面向公众征集意见的覆盖面不够广，发布的网上调查公众参与度不高等问题。今后，我局将在提升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上下功夫，在政策解读上采取图表图解、视频解说、政策宣讲等多元化方式解读政策，在设置意见征集和网上调查主题上重点围绕公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焦点设置问答，精准把握需求，扩大公众知悉面。同时，加大对规范性文件、重大项目、提案议案、财政预决算执行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